青岛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正在整改任务推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类别 | 任务  编号 | 反馈问题 | 目前进展情况 | 备注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15 | 督察整改不彻底。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山东省减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些地方整改工作不从优化能源结构入手，反而在统计口径上作表面文章。部分企业为完成减煤任务，用兰炭等高污染燃料替代煤炭，以减少统计数据中的“煤炭消费量”，背离减煤工作初衷。2020年，全省236家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兰炭替代”方式进行减煤，共使用兰炭1122万吨。 | 1. 统筹做好煤炭消费压减与稳增长、保民生工作，2021年8月9日，青岛市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实施《青岛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2年）》（青发改环资〔2021〕199号），进一步减少煤炭消费。2.推进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以风电、光伏发电为重点，以生物质能等为补充，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2023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482万千瓦，占全市发电总装机的50.2%。   3.2020年，全市有8家企业将兰炭用作燃料，用量约3.87万吨，所有企业2021年均已停止使用。构建市、区两级联合监管体系，对使用兰炭作为原料的1家企业（青特钢）实行月调度，督促企业如实填报使用数量：2022年，青特钢兰炭消费量为0.22万吨；2023年以来，青特钢未继续使用兰炭。按照《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对于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减量替代要求，截至目前，青岛市未审批新上兰炭项目。  4.按照国务院《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3〕765号），青岛市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再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不再需要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按照有关要求，对于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不再进行减量替代。实施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如新上兰炭项目将确保达到国家和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以上。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18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仍有差距。山东省作为黄河流域经济和人口大省，理应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作出表率，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理念树得不牢，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问题突出。 | 1.2022年5月9日，青岛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青岛市“十四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6大重点任务38条推进措施，确定了19项主要指标。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制定各区（市）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实施大沽河水量调度。对全市所有取用水用户下达2024年取水计划，对2023年超计划超许可问题督促整改。  2.完成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持续推动水资源管理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核查登记取水口2.7万余个，形成全市取水口问题及整改情况台账和取水口分布图，定期对取水口进行核查，实现取水口动态监管。  3.严格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按要求对达到一定用水规模的非居民用户下达用水定额（计划），计划用水率达到90%以上。持续推进定额用水管理，推进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相结合，并扩大定额范围。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32 | 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依然突出。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结构性、根源性压力仍处于高位，“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 1.坚决落实《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有关要求，①按照《“坚决淘汰一批”任务清单（煤电机组）》，涉及我市的青岛市恒光热电有限#1#2#3#4机组已拆除，青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2#3机组已列为应急备用。②青岛途乐驰橡胶有限公司、青岛福轮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反馈子午线轮胎项目省级审核意见的函》（鲁工信字〔2021〕18号），已从“坚决淘汰一批”任务清单中调出。青岛奥诺轮胎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申诉，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其半钢子午胎产能超过500万条，并致函省工信厅，申请调出产能退出名单，目前省工信厅已将该公司调出产能退出名单，并正在开展销号工作。③2023年1月4日至5日，青岛市对城阳区、西海岸新区、平度市、莱西市等区（市）水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开展了市级验收，确认5台直径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均已全部拆除预粉磨、管磨机及动力供电等设备，管磨机主体落地，达到了有关拆除标准。  2.推动西海岸新区、胶州市、莱西市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共计100万千瓦），3个区（市）均已编制完成开发规划，进入实施阶段，目前有序推进。全面启动即墨区、西海岸新区百万千瓦级光伏发电基地建设。  3.持续优化港区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公转管等多式联运模式，提升清洁运输占比。2023年，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大宗干散货“铁路+水路”清洁运输占比达到86.6%，其中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大宗干散货“铁路+水路”清洁运输占比分别达到96%和78.9%，全港油品“铁路+水路+管道”清洁运输占比达到92.7%；海铁联运完成220.8万标箱，同比增长16.1%。中欧班列（齐鲁号）开行863列，同比增长11.4%。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服务工作，认真落实中央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积极指导协助本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报国家中央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2023年，新能源充电桩增量约2.03万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保有量6.04万个；公交车更新300辆，其中新能源300辆，占比100%；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21274辆，其中新能源20010辆，清洁能源1833辆，占比94.06%。市区公交车在保留必要燃油车作为应急运力基础上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4.印发《青岛市2023年夏秋季臭氧污染强化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青环办发〔2023〕19号），组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网格化帮扶，全市帮扶治理企业389家次；建立全市泄露监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帮扶督促39家企业完成原辅材料替代工作。落实《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强化政策宣传力度，推动企业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有序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家焦化、7家水泥企业均已完成改造。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2023年全市已登记编码非道路移动机械5.45万台。全市路检路查柴油车1540余辆次，集中停放地监督检查柴油车890余辆次，遥感监测柴油车168万辆次，检查环检机构610余家次。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37 | 柴油货车攻坚存在明显短板。柴油货车淘汰不实，督察组抽查东营市危化品运输车辆情况，发现24辆应淘汰拆解的车辆在用。 | 青岛市建立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长效督查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开展常态化督导工作。1.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日常调度及数据汇总工作，处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政策咨询及信访工作。2.公安部门：对此前办理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的3759辆车辆轨迹逐一核查分析，发现4辆异常行驶轨迹，其中已追回2辆，其他两辆近半年已无行驶轨迹。3.商务部门：做好有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督导检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拆解、组装行为。赴企业进行安全消防、拆解规范等检查督导，督导企业认真整改省商务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经营活动大检查提出的问题。组织有关企业召开会议，强调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省商务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经营活动大检查工作提出的问题整改。2023年累计办理车辆报废注销39020辆。4.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排放标准认证和审核工作。组织全市开展重型柴油车停放地监督执法，2023年共检查重型柴油车890余辆次；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路查执法检查，共检查车辆1540余辆次。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45 | 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尽管山东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持续向好，但局部海域水质仍呈恶化趋势。胶州湾近岸海域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由2018年的92％降至2020年的82％。 | 1.2021年8月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青岛市入海排污口（排口）整治工作方案》（青环委办发〔2021〕58号），按照“取缔一批、治理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全市6174个入海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  2.2022年，胶州湾禁养区海水养殖已全部关停禁养。  3.2022年6月2日，印发《青岛市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对全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污水厂提标改造进行了部署安排。2022年，环胶州湾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完成改造任务，共改造34.54公里。尾水排入胶州湾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共15个，其中7个完成提标改造，8个提标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52 |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要求，已有的山石资源开采矿山2020年年底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但2020年年底绿色矿山实际建成率仅为27%。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青岛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青自然资规字〔2022〕127号）和《关于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库及规范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3〕70号），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加强动态监管和推荐遴选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逐项进行建设，并认真开展自查和自评估，按照组织第三方评估、现场核查复核和推荐遴选等程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市13家正常生产、符合建设条件的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其中：3家国家级、2家省级、8家市级绿色矿山。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65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实。省农业农村厅在部署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工作中放宽要求，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被禁用的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仍在普遍销售使用。 | 1.2022年3月中旬，青岛市完成了全市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全市农膜污染防治工作措施。  2.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青岛市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净化行动方案》（青农字〔2022〕6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净化行动。下发了《青岛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制定了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处置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全面部署农膜科学使用、依法销售、规范回收等年度重点工作。抓住春播、夏种、秋收等重要农事节点，全域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专项整治行动。到2023年底，全市建成农业废弃物回收储运中心11处、废旧农膜回收站187处，构建起涉农区（市）、镇（街）、村（居）三级回收体系，全市废旧地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3.全面落实《开展农膜科学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专项整治行动通知》，将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农用地膜列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监管重点内容，2023年，出动执法人员1335人次，执法检查398次。  4.以农业科技大集、放心农资下乡、农业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为载体，组织涉农区（市），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采取散发明白纸、宣传栏、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科学使用农膜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宣传活动。2023年，出动技术服务人员1350人次，技术指导3601次，散发宣传材料10万余份。 | 达到序时进度 |